

东莞市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专项规划

(2022-2035)

文本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东莞市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专项规划（2022-2035）

编制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刘永定

项目负责人：叶志锋

技术负责人：陈锐光 杨婧婧 王胜科

主要参编人员：

徐永彬 罗浩江 陈灼威 陈洁恒

方婉莲 宋杰豪 袁宇亮 邵维东

古浩超 陈溥乐 邱祁林 刘 晓

钱 纶

委托编制单位：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规划编制资质：甲级 编号：[建]城规编第（141009）

单位法定代表人：杨文

项目负责人：刘云南

设计总负责人：刘云南

主要编制人：

许光眉 周长胜 王 川 彭 琼

王 涛 罗铭丰 夏 凯 骆伟良

第一章 总则	1
1. 1 指导思想	1
1. 2 规划原则	1
1. 3 规划依据	2
第二章 规划期限、范围及总体目标	3
2. 1 规划期限	3
2. 2 规划范围	3
2. 3 规划主要内容	3
2. 4 发展思路与总体目标	4
2. 5 发展控制性指标	4
第三章 建筑垃圾处理现状分析	5
3. 1 建筑垃圾产生现状	5
3. 2 建筑垃圾运输现状	5
3. 3 建筑垃圾处置现状	6
3. 4 行政许可审批现状	6
第四章 建筑垃圾发展预测	7
4. 1 产生量预测	7
4. 2 处理量预测	7
第五章 管理系统规划	9
5. 1 加强管理体系建设，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9
5. 2 规范各环节管理，形成良性闭环管理体系	13
5. 3 构建智慧监管系统，形成点线面管理体系	14

5.4 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14
第六章 收运处理系统规划	16
6.1 建筑垃圾收运规划	16
6.2 建筑垃圾处理规划思路	16
6.3 资源综合利用设施规划	16
6.4 建筑垃圾消纳规划	18
第七章 设施建设投资与运营规划	20
7.1 设施建设投资匡算	20
7.2 设施投融资模式（建议）	20
第八章 保障措施	22
8.1 加强管理、组织领导	22
8.2 完善法规、机制保障	22
8.3 强化宣传、公众满意	22
8.4 政策扶持、财税优惠	22
8.5 强化执法、长效管理	23
8.6 数据平台、智能监管	23
第九章 附则	24
9.1 规划法律地位	24
9.2 规划变更要求	24
9.3 组织实施主体	24
9.4 规划解释	24
9.5 规划生效日期	24

第一章 总则

1.1 指导思想

遵循“规划引导、统一管理、分级处置、科学定点”的工作思路，着力构建“全程管理、规范运输、综合利用、平衡消纳”的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和“政府主导、行业管理、属地负责、社会参与”的统筹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政策的扶持和引导作用，实现建筑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全面提升建筑垃圾管理水平，满足东莞市在规划期内开展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和相关设施建设的需求，推动东莞在“双万”新起点上加快高质量发展，为全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提供机制保障。

1.2 规划原则

安全保障原则：对建筑垃圾处理现状、选址等可能存在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全面细致分析，确保规划实施的安全性。

环保主导原则：将环境影响作为建筑垃圾消纳场规划选址的重要因子，避开生态严控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力求对城市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最小化。

规划协调原则：注重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协调，以提高项目建设用地落实的保障力度。

合理布局原则：从全市层面统筹考虑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布局，力求实现布局均衡和优化。

可实施原则：既要满足现状需求，也要有一定的前瞻性，充分考虑各区域的

发展需求，注重弹性，留有余地。

1.3 规划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和东莞市建筑垃圾收运处理的需求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所涉及的指标，均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结合东莞市的具体情况，并考虑今后发展要求而制定。本规划未具体列明的相关指标，应符合国家、广东省的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第二章 规划期限、范围及总体目标

2.1 规划期限

2022 年-2035 年。其中，近期：2022 年-2025 年；中远期：2026 年-2035 年。

2.2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规划区范围为东莞市行政辖区，总面积为 2460 平方公里。行政区划共 34 个镇街（园区），包括莞城街道、南城街道、东城街道、万江街道等 4 个街道；石碣镇、石龙镇、茶山镇、石排镇、企石镇、横沥镇、桥头镇、谢岗镇、东坑镇、常平镇、寮步镇、大朗镇、黄江镇、清溪镇、塘厦镇、凤岗镇、长安镇、虎门镇、厚街镇、道滘镇、洪梅镇、麻涌镇、中堂镇、高埗镇、樟木头镇、大岭山镇、望牛墩镇、沙田镇等 28 个镇；松山湖、滨海湾新区等 2 个园区。

2.3 规划主要内容

- （1）规划范围内建筑垃圾处理现状调研、评价；
- （2）规划范围内建筑垃圾产生量增长及变化预测；
- （3）建筑垃圾处理处置总体规划；
- （4）建筑垃圾管理系统规划；
- （5）建筑垃圾收运处理系统规划；
- （6）工程建设投资估算及建设运营模式；
- （7）保障措施。

2.4 发展思路与总体目标

在规划期内，逐步建立建筑垃圾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制度，加强源头分类和减量，规范运输处置流程，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推进建筑垃圾托底处置配套设施建设。形成责任主体明确、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建筑垃圾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控，提升城市整体环境质量，使东莞市建筑垃圾治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5 发展控制性指标

在《广东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东莞市住房建设“十四五”规划》、《东莞市域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8-2035）》等的基础上，建立东莞市建筑垃圾控制性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2-1 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规划指标

序号	内容（%）	现状	近期	中远期
1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90	≥95	≥98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43	≥50	≥60
3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80	≥95	≥99

注：综合利用率包括回填利用量和资源化利用量。

第三章 建筑垃圾处理现状分析

3.1 建筑垃圾产生现状

东莞市建筑垃圾主要分为 4 大类，分别为下挖土、工程垃圾、建筑拆除垃圾、装修垃圾。2017 年-2021 年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3-1 2017 年-2021 年东莞市建筑垃圾产生情况表

(万吨)

类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下挖土	1452.97	1804.55	1970.06	1891.30	1812.54
拆除垃圾	251.98	297.19	415.27	361.93	308.58
装修垃圾	170.37	172.00	173.87	176.17	183.86
工程垃圾	158.84	152.63	198.88	196.13	253.95
合计	2034.15	2426.37	2758.08	2625.52	2558.94

3.2 建筑垃圾运输现状

2019 年，东莞市出台了新型泥头车技术参考指引，指导全市泥头车运输企业实行泥头车统一外观样式、密闭方式，限制装载量不大于 11.6 立方米，防止超载冒尖。引导企业淘汰装载量大、密闭差、安全性能无保障的旧式泥头车，更新换代符合环保要求，安全性能更好的新型泥头车。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全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达到 254 家，车辆 4526 辆。

3.3 建筑垃圾处置现状

下挖土主要通过三种方式进行处理：一是含砂量高的下挖土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厂，通过洗砂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二是通过工地平衡回填解决；三是通过低洼地回填、林业用土等方式进行回填。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主要通过三种方式进行处理：一是经资源化利用厂实现资源化再生利用。大部分砖、石、混凝土等废料经破碎后，用作建材，用于砌筑砂浆、抹灰砂浆、打混凝土垫层等；部分用于制作环保砖、铺道砖、花格砖等建材制品；二是废钢筋、废铁丝、废电线和废钢配件等各类金属以及建筑模板等，经现场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三是装修垃圾，因成分较为复杂，处理难度大，管理不够完善，部分混入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处置。

设施建设方面，东莞市尚未建成建筑垃圾消纳场，截至 2021 年底共建成 26 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其中 13 家可同时处理下挖土（含砂率超过 50% 的用作洗砂原料）和工程垃圾和建筑拆除垃圾，13 家仅可处理工程垃圾和建筑拆除垃圾，总设计产能达到 2052.6 万吨/年。其中，下挖土处置能力约 720 万吨/年，工程垃圾和建筑拆除垃圾约 1332.6 万吨/年。

3.4 行政许可审批现状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东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设置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事项，下设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核准 3 个子项。相关单位需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东莞市辖区内排放、运输、处置建筑垃圾。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全市共办理建筑垃圾排放

许可 119 宗, 建筑垃圾处置(消纳) 36 宗, 建筑垃圾准运许可 254 宗。

第四章 建筑垃圾发展预测

4.1 产生量预测

近期, 东莞市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4539.86 万吨/年。中、远期, 东莞市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7294.85 万吨/年, 详见表 3-1。

表 4-1 东莞市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表

类别	2025 年	2030 年	2035 年
装修垃圾产生量 (万吨/年)	228	246	260
施工垃圾产生量 (万吨/年)	195	207.6	220.05
拆除垃圾产生量 (万吨/年)	793.16	912.13	1031.1
下挖土产生量 (万吨/年)	3323.7	4403.7	5783.7
合计(万吨/年)	4539.86	5769.43	7294.85

4.2 处理量预测

近期, 东莞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量要达到约 4100 万吨/年, 资源化利用量要

达到约 2300 万吨/年；中、远期，东莞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量要达到约 7200 万吨/年，资源化利用量要达到 4400 万吨/年。

第五章 管理系统规划

5.1 加强管理体系建设，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1) 横向管理方面，市城市管理、住建、公安交警、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建、水务、轨道交通、林业、海事等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规范建筑垃圾收运处理活动。

1.市城市管理部门为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建筑垃圾行业立法、设施建设规划、行政审批、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等工作；对各镇街（园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检查。

2.市住建部门负责通过优化设计、推广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途径，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督促受监工程责任单位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督促施工单位、物业企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规范建筑垃圾处理工作，并纳入标准化工地的评定范围；督促企业做好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工作，积极推广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

3.市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行为；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4.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运输资质进行审查及被许可企业的日常检查工作，依职责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在公路（航道）超限运输等交通违法违章行为的查处。负责对经批准可从事建筑垃圾出运的码头港口经营行为进行监管，严厉打击未经批准经港口码头偷运建筑垃圾的行为。

5.市自然资源局梳理可供下挖土回填的废弃矿坑或标高回填的低洼地信息；为规划建设的处理设施以及消纳项目提供用地和选址信息。

6.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城管部门依法开展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的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7.市林业部门配合，与城管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共同探究下挖土作为林业相关项目用土的可能性和方向。与城管部门进行信息共享，开拓下挖土处理出路。

8.海事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装卸码头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查处船舶海事违法行为，发现船舶未持有建筑垃圾外运相关手续的，向城市管理等部门通报。

9.市城建、水务、交通轨道部门负责归口的房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交通轨道工程施工单位规范建筑垃圾处理工作，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办理建筑垃圾排放许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处理企业处置建筑垃圾。

(2) 纵向管理方面，形成市级主管部门、属地镇街（园区）、村（社区）三级管理模式，推动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工作的具体实施。

1.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统筹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开展行业立法，出台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文件，指导属地分局依法开展行政审批、批后监管工作。联系行业协会，规范行业管理。

2.属地镇街（园区）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压实相关部门职责，完善工作机制，落实专人依法开展建筑垃圾处理核准工作，加强对辖区范围内的建筑工地、泥头车企业、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厂的监督管理。做好相应的宣传、教育、制止和配合市各职能部门执法等工作。

3.各村（社区）接受属地相关部门指导。针对有物业管理的小区/村（社区），督促物业企业设置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依法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处置单位处理装修垃圾。对辖区内的建筑施工工地加强巡查，及时发现非法处置建筑垃圾线索，及时反馈分局依法处置。

(3) 建立准入审核和日常监管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包括：

1. 行政许可制度

完善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受纳许可制度，健全外埠运输企业和车辆进入本市运营管理政策。承运建筑垃圾的企业要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车辆停放场所等，核发统一标识和准运证件，主管部门严格日常管理，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初步实现全程跟踪。制定建筑垃圾运输行业管理规范和服务标准，鼓励组建绿色车队，规范运输行为，减少建筑垃圾运输遗撒扬尘和乱倒乱卸现象，全面推进运输规范化管理。

2. 分类管理制度

加快研究制定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分类运输的标准和分类设施的设置规范，将施工工地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和密闭储存工作纳入绿色达标工地考核内容，促进源头分类，规范运输与处理。装修垃圾要求定点排放，统一收运。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要单独收运、处置，逐步实现专业运输车辆清运装修垃圾。

3. 管理责任人制度

根据资源化处置能力，严格控制排放总量，落实减排责任，加快研究制定建筑垃圾减量排放相关标准和指导性政策。加快建筑垃圾消纳市场化运转体系建设，促进建筑垃圾的循环利用规范、有序。

建设工程应在规划设计阶段，充分考虑土石方挖填平衡和就地利用，减少建筑垃圾的转移量。建设单位要将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和相关费用纳入工程项目管理，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方案等文件应包含建筑垃圾产生量和减排处置方案。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筑垃圾减排处理规定，优化建筑设计，科学组织施工，提高建筑物的耐久性，减少建筑垃圾产量，鼓励使用一定比例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鼓励使用移动式资源化处置设备、堆山造景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就地利用，减少建筑垃圾排放。

4.污染者付费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实行有偿服务，坚持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经政府规划批准，允许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参与建筑垃圾专用消纳场地建设，收费标准由供求双方协商确定，促进形成规范的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市场。

5.全过程监管制度

建立完善全面覆盖、资源共享、实时监管的建筑垃圾监管和供需信息平台，实现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及消纳处置全过程的便捷、有效管理，加强市场调节功能，实现建筑垃圾的平衡消纳和资源利用最大化。

6.联合执法制度

加强部门联动，市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安交警、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对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理各环节非法处置建筑垃圾行为进行查处。

7.投诉举报制度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公众对非法处置建筑垃圾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为投诉人或者举报人保密。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上级部门转办或其他部门移交查处的施工车辆撒漏、乱倒案件，应及时调查处理。查实责任单位的，应书面责成其限时清理，并做好现场取证和后续立案查处工作。暂时无法落实责任单位的，应联系辖区环卫部门进行清理，及时消除影响和隐患。

8.应急管理机制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应急预案，建立建筑垃圾应急处置系统，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建筑垃圾正常收集、运输和处理。建筑垃圾处理单位应当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突发事件防范应急方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9.建筑垃圾处置管控制度

严禁外地建筑垃圾非法进入本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和消纳场；制定引导和扶持政策，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

5.2 规范各环节管理，形成良性闭环管理体系

（1）强化建筑垃圾源头管控

在建筑工程各个阶段考虑建筑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规划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投标、施工建设使用维修和拆除报废等阶段。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向市、镇街（园区）建筑垃圾处置主管部门申报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运输路线、处置场所以及排放计划等事项。

（2）规范建筑垃圾清运管理

实行专业运输与审核管制，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委托持有《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的运输单位承运建筑垃圾，统一车体，统一标志，统一管理；运输建筑垃圾时，运输车辆/船舶应当随车船携带准运证，并按规定的运输路线行驶。

（3）提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

需要回填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向建筑垃圾管理部门申报回填计划，填报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处置场等情况。城市管理等部门应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建设，逐步淘汰标准低、技术含量低的资源化利用企业，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同时，推动建筑垃圾消纳、中转场所建设，补齐下挖土处理短板。

（4）资源化产品销售阶段的管理

住建部门应制定相关政策，鼓励房屋市政工程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如对采用再生建材的工程项目，在其报建审批验收等阶段给予优惠和方便措施；根据对使用再生建材的程度，对工程项目进行绿色星级认证。

5.3 构建智慧监管系统，形成点线面管理体系

依托智慧城管系统，搭建建筑垃圾智慧监管系统模块，运用建筑垃圾大数据管理信息平台工具，对经审批的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理单位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为相关政策制定提供可视化、数据化、智能化的科学决策依据。基于数字地图的定位系统，通过电子联单对全市建筑垃圾排放、运输、中转、回填、受纳、利用等过程进行全流程监管，实现建筑垃圾闭环管理。

5.4 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1) 建立协调统一的应急机构

构建全社会统一的应急指挥、协调机制，建立应急处理的队伍。在遇到突发事件时，能及时、准确地进行预报，并提出相应防范措施。

(2) 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制订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科学合理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快应急体系建设，理顺管理机制和指挥协调机制，落实相关部门责任。

(3) 健全专业应急队伍

加大资金投入，配置必要的建筑垃圾应急处理专业装备，逐步开展多层次的突发事件应急培训。根据应急预案，加强业务演练，定期进行培训和演习，增强反应和处理能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建筑垃圾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队伍。

(4)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

制订应急物资的储备计划，加强技术储备和物资储备，保障建筑垃圾处置突发事件时的物资供应和后勤支援。应急物资和设备要处于良好的待用状态，并指派专人定期检查、使用、维护与管理。

第六章 收运处理系统规划

6.1 建筑垃圾收运规划

下挖土、拆除垃圾、施工垃圾在产生源头进行分类后，宜直运至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处理；装修垃圾方面，建议以村（社区）为单位，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对居住小区、私人住宅及商铺装修产生的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初步筛选后，二次转运至资源化利用厂。

6.2 建筑垃圾处理规划思路

建筑垃圾应按照其类别进行源头分类和堆放，进入不同的处理渠道：

对于符合回填要求的下挖土和工程垃圾，宜采取就地回填方式，在施工场地内临时堆放回填或作为绿化路基解决，其余部分可根据市场需求调配平衡回填。

拆除垃圾可运送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加工成再生骨料或生产环保砖，剩余没有利用价值的部分可进入环保热电厂焚烧处理或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装修垃圾中的木材、金属等有价值的物质进入废品回收体系，可循环利用部分运送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剩余没有利用价值的部分进入环保热电厂焚烧处理或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成品住宅，从源头上实现建筑垃圾的减量化；建立政策支持鼓励体系，推动建筑行业全产业链生产方式的转变。

6.3 资源综合利用设施规划

（1）移动式现场资源化处理。鼓励具备条件的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在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委托有资质的企业，采用移

动式资源化处理设备在现场进行处理，减少建筑垃圾外运和排放。

(2) 规划近期，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厂建设。截至 2021 年底，已建成 26 家建筑垃圾资源化厂。在此基础上，根据“市场主导、政府调控”的原则，科学布局，推进各镇街（园区）按需建设一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同时，对仍有场地空间的资源化厂进行挖潜扩容，2022 年底前实现全市建筑垃圾处理能力达到约 3000 万吨/年。2023 年，规划建设一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其中两座已初步确定项目选址，分别位于桥头镇、谢岗镇。

(3) 规划中、远期，推进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中心建设。逐步淘汰规模小、效益低、工艺简单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改变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小、散、乱”现状。按照“集约化、规模化、规范化”原则，推进在城区片区、松山湖片区、滨海湾片区、水乡新城片区、东部产业园片区、东南临深片区各建设一座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中心，兼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废弃物、粪便等分类资源化处理、综合回收利用等功能，形成分片区统筹建设、分片区协同处理的格局。

表 6-1 资源综合利用中心需求一览表（规划）

序号	片区	服务范围	处理规模 (万吨/年)	用地需求 (平方米)
1	城区片区	南城、莞城、东城、万江、高埗、石碣	270	17500
2	松山湖片区	松山湖、茶山、寮步、大朗、大岭山、石龙、石排、横沥	350	31500
3	滨海片区	滨海湾新区、长安、虎门、厚街、沙田	350	14000
4	水乡新城片区	麻涌、中堂、望牛墩、洪梅、道滘	110	7000
5	东部产业园片区	常平、黄江、东坑、桥头、企石、谢岗	270	17500

序号	片区	服务范围	处理规模 (万吨/年)	用地需求 (平方米)
6	东南临深片区	塘厦、清溪、凤岗、樟木头	250	7000
合计			1600	94500

6.4 建筑垃圾消纳规划

规划近期，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镇街（园区）按照自身发展需要，自行解决建筑垃圾中下挖土的处理问题，主要探索以下三种途径：一是结合我市废弃采石场的修复，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机制，解决部分下挖土出路；二是通过环境治理、复垦复耕、林业用土等方式，进行下挖土回填利用；三是通过工地平衡回填处理。在实施过程中，城管部门负责对下挖土来源、运输车辆、质量等进行监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局、林业等相关部门配合做好相关项目立项和配合等工作。中、远期以片区为单位布局分片区建筑垃圾消纳场，用于下挖土消纳、中转。

表 6-2 分片区建筑垃圾消纳场规模一览表（规划）

序号	片区名称	规模 (吨/日)	库容 (万立方米)	回填规划需求		中转规划需求	
				处理规模 (吨/日)	库容 万立方米	处理规模 吨/日	库容 万立方米
1	城区片区	3000	1100	2100	750	900	350
2	松山湖片	2700	900	1700	550	1000	350
3	滨海/水乡 新城片区	4500	1600	3100	1100	1400	500
4	东部产业园 片区	2300	650	1300	400	550	250
5	东南临深 片区	2000	700	1400	450	600	250

合计		14500	4950	9600	3250	4450	1700
----	--	-------	------	------	------	------	------

备注：1.城区片区可与其他片区协同处理。

2.水乡新城片区以滩涂、平地为主，与滨海片区合建。

建筑垃圾消纳场工程内容应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 / T 34-2019)规范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是城市基础配套设施之一，是建筑垃圾治理的托底设施，政府应加强规划引导，发挥公共服务的基本保障作用。

第七章 设施建设投资与运营规划

7.1 设施建设投资匡算

经费投入是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的重要保障,必须保证相应的经费投入才能有效促进建筑垃圾事业的发展,东莞市建筑垃圾处理经费投入不应低于国内同类城市的平均水平。规划期内,东莞市建筑垃圾相关设施建设投资匡算约235222万元,不含征地拆迁费用。

7.2 设施投融资模式(建议)

从项目融资、建设及运营看,产业化运作模式主要可分为以下几种,具体见下表:

表 7-1 设施建设与运营的模式表

序号	建设与运营模式	主要特点	适用范围	备注
1	建设运营一体化	公开招投标,投资、建设与运营主体合一。	新建项目	建设运营市场化
2	BOT 建设/运行/移交	企业投资建设,限期运营后移交政府。	新建项目	建设运营市场化
3	BT 建设/移交	是 BOT 模式的一种变换形式,项目总承包、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业主向投资方支付总投资及合理回报。	新建项目	不含运营
4	EPC 工程总承包	总承包承担工程项目的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新建项目	不含运营

5	委托运营	设施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 委托专业企业运营。	已建成的处理设施	企业化运营 可与 3、4 模式衔接
6	转让运营 (TOT)	政府将设施转卖、收回投资, 移交运营权, (企业限期运营后移交政府)。	已建成的处理设施	企业化运营
7	部分转让运营	政府将设施部分股权转让, 移交运营权。	已建成的处理设施	股份制运营
8	PPP 合作经营	社会资本承担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 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 政府部门负责监管。	新建项目	建设运营市场化

鼓励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开展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以及建筑垃圾运输服务, 加快资源整合, 引导鼓励企业规模化发展, 重点扶持一批管理规范的实力雄厚的企业, 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八章 保障措施

8.1 加强管理、组织领导

落实部门责任制，实现建筑垃圾齐抓共管。建立联席会议和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工作衔接，互通管理信息，做到各司其职，协同管理。解决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动建筑垃圾治理工作高效开展，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8.2 完善法规、机制保障

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制订与本规划实施相配套的地方法规和技术标准，将规划成果内容纳入政策法规中，使其转化为具有指导性和操作性的政府文件，成为政府部门在建筑垃圾治理方面的统一行动纲领，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为东莞市建筑垃圾治理提供协调统一的制度保障。

8.3 强化宣传、公众满意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对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和循环利用工作的宣传。加强公众宣传教育，宣传建筑垃圾治理方面的政策法规知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或互联网等媒体手段公开展示本规划，调动全民参与和实施。健全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机制，推动地方政府履职尽责。

8.4 政策扶持、财税优惠

政府和社会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鼓励采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在项目立项、规划，土地审批、环评、监管等环节给予积极支持。积极帮助建筑垃圾再

生利用企业落实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的优惠政策，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资金方面给与信贷支持。

8.5 强化执法、长效管理

与各行政管理部门有机结合，开展常态化检查及联合执法，加大对非法处置建筑垃圾行为的执法力度，并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8.6 数据平台、智能监管

推进建筑垃圾大数据平台建设，在现有智慧城管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建筑垃圾智慧监管系统模块的建设和应用，提高系统的利用效能。

第九章 附则

9.1 规划法律地位

本规划成果包括文件和说明。文件及其图件经批准后具有法定效力。

本规划经批准后,将成为指导东莞市建筑垃圾规范管理和处理设施建设的纲领性文件,东莞市在进行建筑垃圾管理和设施建设活动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本规划。

9.2 规划变更要求

因社会经济发展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必须对规划进行调整的,东莞市城市管理部门及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按法定程序对本规划进行调整。

9.3 组织实施主体

本规划由东莞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组织实施。

9.4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东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9.5 规划生效日期

本规划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即行生效。

附录 A 用词说明

执行文本时,对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以便于在执行时区别对待:

A.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A.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A.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

反面词采用“不宜”。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要求或规定”或“应按……执行”。